

证券代码：839517

证券简称：至胜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李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聘任李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本次聘任为连选连任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李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杜智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本次聘任为连选连任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杜智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聘任杜智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本次聘任为连选连任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杜智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杜智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本次聘任为连选连任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杜智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8日